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20〕299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阳三中学生公寓住宿收费 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育局：

你们《关于制定武汉开发区汉阳三中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相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武汉开发区汉阳三中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（试行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阳三中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（试行）为：每生每学期 500 元。

二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0 年秋季开学起试行，试行期两年。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公寓规范化的管理，实施收费前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监督。

三、学校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，不得强制学生住宿并收费。

四、收费单位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上一年度收费运营和成本情况。试行期满前3个月按规定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正式收费标准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8月6日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8份